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黃靖維

電話：02-27208889轉1287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v5159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53036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1份 (41474248\_1153036823\_1\_ATTACH1. 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選送中小學國際教育教師出國入班觀課計畫」報名簡章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該署）115年1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07839A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遴選係由學校或聯盟/國際教育中心薦送教師參加，薦送需具備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之要件：

(一)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之要件：自110學年度至114學年度間，學校曾2學年度（含）以上獲得該署補助之國際教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每學年至少一項補助者（同一學年度內，獲多項補助者，皆視為該學年度一次補助）。

(二)參加遴選教師應具備之要件：曾實際參與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學校執行相關補助案之教學或規劃工作之正式教師。

百齡高中 1150204



\*WDAA1156001397\*

(三)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各分區辦事處或本市國際教育中心可推薦正式教師1人，請附上推薦書。

三、旨案鼓勵符合以上條件之學校協助宣傳，並於薦送期間至Google表單填寫，說明如下：

(一)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HrgFfHmvA6EDwRdQ6>。

(二)學校薦送日期：即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星期四）止。

(三)錄取教師義務：錄取教師需全程參加行前國內培訓、海外培力；培訓後需配合進行成果分享工作。

四、旨案將於115年3月13日（星期五）公布錄取名單；有關學校薦送方式、錄取者權利義務及配合事項等，請詳閱旨揭簡章。

五、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吳小姐，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2611，或余先生分機288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除外)

副本：電 2026/02/04 文  
交 08:36:30 章